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親字第34號

原告 甲○○ 住○○縣○○鎮○○路0之0號

訴訟代理人 乙○○

被告 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認領無效事件，本院於113年10月14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確認被告丙○○於民國00年00月00日對原告甲○○所為之認領行為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就法律所定親子關係有爭執，而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得提起確認親子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之訴，家事事件法第67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而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，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，故確認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，苟具備前開要件，即得謂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（最高法院42年度台上字第1031號判例參照）。原告主張其與被告間無自然血緣之親子關係，對原告所為之認領行為無效等情，則兩造間於戶籍登記上因認領而成立之親子法律關係究否存在，即屬不明確，勢將影響兩造之身分關係，致原告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，而此不確定之法律地位及危險狀態，得以判決除去之，故應認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而得提起本件確認之訴。

01 貳、實體部分

02 一原告主張：原告甲○○與母乙○○同住，被告丙○○則居於○  
03 ○市○○區。而被告與原告之母間並未辦理結婚登記，惟於原  
04 告於民國00年00月00日出生後，因被告誤認原告為其子，故於  
05 00年00月00日向戶政事務所辦理認領登記。然而，原告並未與  
06 被告共同生活，且傾聞兩造外貌體態、性情均相距甚遠，且經  
07 原告於000年間進行親子鑑定，確認原告與被告間應無真實血  
08 緣關係，爰依法請求確認認領無效等語。聲明求為判決：如主  
09 文第一項所示。

1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鎮  
11 。

12 三得心證之理由：

13 原告主張伊非其母乙○○自被告受胎所生，兩造間無血緣關  
14 係，被告對原告所為認領行為無效等情，本院應審究該認領行  
15 為是否無效，茲論述如下：

16 (一)原告甲○○與母乙○○同住，被告丙○○則居於○○市○○  
17 區。而被告與原告之母間並未辦理結婚登記，原告於00年00  
18 月00日出生，嗣被告於00年00月00日對原告甲○○所為之認  
19 領等情，有原告提出之兩造戶籍謄本在卷可稽（見院卷第17  
20 -19頁），堪信為真正。

21 (二)按子女之認領，以有真實血統關係為前提，倘認領人與被認  
22 領人間有事實上父子關係存在，即有血統連絡時，雖不許認  
23 領人以其認領係被詐欺或脅迫而為之為理由予以撤銷，惟如  
24 無真實父子關係時，則不因認領而成為父子，縱認領行為無  
25 瑕疵，該認領仍為無效（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349號判  
26 決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主張：被告於00年00月00日對原告甲  
27 ○○所為之認領，惟其等間並不具有真實之父子血緣關係等  
28 節，業據原告提出○○○○總醫院鑑定兩造間是否具有血緣  
29 關係，其結果為：「根據16組基因位點之分析結果，無法排  
30 除甲○○（即原告）與丁○○（即訴外人現為乙○○之夫）  
31 的親子關係」，有○○○○總醫院親子鑑定報告在卷可稽

01 (院卷第21頁)，足證原告之生父非被告，兩造間不具真實  
02 血緣關係，至為明確。兩造間既無真實之父子血緣關係，則  
03 被告於00年00月00日對原告所為反於真實之認領行為，依法  
04 應屬無效，堪予認定。

05 四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確認被告丙○○於00年00月00日對原告甲  
06 ○○所為之認領行為無效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7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 
08 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  
09 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10 六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之  
11 規定，判決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 
13 家事庭法 官 李芳南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 
16 明上訴理由，如於宣示後送達前提出上訴者須於送達後10日內補  
17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 
19 書記官 姚啟涵